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9號

原告 李文卿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

被告 李中仁

李淑慧

李淑靜

李淑娟

李淑圓

李淑修

李麗修

林麗珠

李雅萍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筱雯

被告 賴祺瑞

賴嘉珉

賴淑玲

李新祥

涂李彩玉

黃李秀琴

陳李秀美

李秀珍

李秀滿

李秀貞

李秀雀

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被告李原成於113年9月14日死亡（見卷附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），致有由被告李原成之繼承人承受訴訟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陳報被告李原成之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（含代位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之記事欄部分均僅記載是否死亡、有無監護宣告，其餘可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